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連英賀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9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3條、第6條之1及第14條之1修正規定，業經本會於11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令發布。
- 二、旨揭函釋例示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之態樣，前已列入109年12月10日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，經綜合檢討，已有其他採購評選精進措施配套，爰旨揭函釋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



行政處 收文:111/01/17



1110023934

3 無附件